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循环滚动使用。

2.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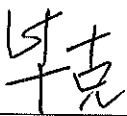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

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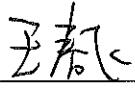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K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毕克

2021 年 8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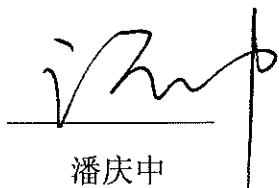


王春飞

2021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庆中

2021年8月24日